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ub.1/58/L.21
2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谢里夫先生、
钟女士、德科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
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
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决议草案

2006/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认识到承担责任作为一种目的其本身的重要性，尤其是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
承担责任的重要性，

关切有关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犯罪行为和其他行为不检的指控，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104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赋予弗朗
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一项任务，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
军队、联合国民事警察、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和责任范围的工作文件，

并回顾在其第五十五届、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讨论中澄清了上述文件中所指支持和平行动的范围，

注意到行政司法改革小组的报告最近已经发表，

考虑到汉普森女士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责任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2)，及在她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提供的最新资料(A/HRC/Sub.1/58/CRP.3)。

1. 赞同工作文件中所载的结论与建议；

2. 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以及收到的意见加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承担任务，编写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责任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随后取而代之的任何专家机构第一次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在以后年度提交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上述任务而需要的一切援助，包括可能的对联合国总部的访问；

4.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第 2006/……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2)及其会议室文件(A/HRC/Sub.1/58/CRP.3)，以及收到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编写关于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向随后取而代之的任何专家机构第一次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在随后年度提交进度报告及最后报告。委员会还决定批准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任务的所有必要协助，包括可能的对联合国总部的访问。”

5. 如果不管由于什么原因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未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请她编写一份关于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的最新工作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随后取而代之的任何专家机构第一次会议提交。

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或建议随后的继任专家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这一问题。